

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9_c54_644990.htm 国人厅发[2006]213号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、规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部门、中央管理的企业：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与施工管理，经建设部、人事部研究，对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（一）合并的专业类别 1、将原“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”合并为“建筑工程”。 2、将原“矿山、冶炼（土木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矿业工程”。 3、将原“电力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冶炼（机电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机电工程”。（二）保留的专业类别 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：公路、铁路、民航机场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市政公用、通信与广电。（三）调整后的专业类别 调整后，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民航机场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通信与广电工程、矿业工程、机电工程。二、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调整问题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合并的专业类别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该科目专业类别相同，取消了港口与航道、通信与广电2个专业类别。调整后，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：建筑工

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。

三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衔接问题 为保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稳过渡，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：（一）已按原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，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，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，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。（二）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报名时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需要，在调整后的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。（三）自2008年度起，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根据建造师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专业调整情况，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。（二）本通知规定的内容与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部发[2004]16号）和《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[2003]232号）中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人事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建造师相关问题解答举例说明：我是2006年报名参加建造师考试的，已通过部分科目，2007年考试时我应该按旧大纲还是新大纲复习？答：所谓“新大纲”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。一是修订，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不断调整和修订是执业资格考试的惯例，修订不存在过渡问题，因此考试一般应按修订后的大纲复习备考；二是专业调整，建造师专业调整涉及原来的房屋建筑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冶炼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专业，过

渡问题仅涉及到调整专业的工程管理与实务。对于2006年报名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、2007年需要继续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凡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房屋建筑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冶炼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未通过的，应当按旧大纲复习备考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其他专业未通过的均按新大纲进行考试。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、《建设工程经济》和《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一律按新大纲进行考试。例如：2006年参加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，其中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未通过，2007年报考时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科目按修订后的大纲考试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应当按原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大纲考试，如果2006年参加了公路工程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，不管哪个科目未通过，一律按修订后的大纲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